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呂彥杰

電話：(03) 8462860#277

傳真：(03) 8462787

電子信箱：currlyu30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001987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依據 (376550000A_110019871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修訂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有關音樂課程之歌唱或吹奏樂器等教學活動防疫措施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9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239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音樂課程之歌唱或吹奏樂器等教學活動，若無法佩戴口罩進行之課程，請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(含資賦優異)班110學年度專長領域課程教學活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肺炎防疫注意事項」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表演藝術類團隊練習因應COVID-19防疫注意事項」落實執行，吹奏類應使用專屬樂器（吹嘴等），不得共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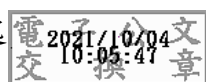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110/10/04



1100004645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